雲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45608136 號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52625668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72605520 號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82607385 號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82657880 號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92637723 號函

壹、 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貳、 目的

雲林縣由於人口結構高齡化，平均餘命延長，老人照顧需求相對增加，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營造一個祥和互助及關懷的社會，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變革規定修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以推展據點業務。

為鼓勵籌設據點及永續經營，及減輕各據點經費負擔，提昇老人生活品質，讓年長者感受到應有的照顧，故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新設據點開辦費、據點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志工相關費用、縣府配合款、頒發服務連續滿 5 年以上補助型據點之獎牌（狀）及每 2 年頒發 65 歲以上長青志工獎牌。

參、 實施期間：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肆、 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伍、 服務內容：每據點至少需具備下列服務內容中三項以上服務項目，並持續服務至少需 3 年。

一、關懷訪視
二、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三、餐飲服務
四、健康促進活動

陸、 補助對象：以前年度成立之據點及當年度新成立之據點，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核規定，並具備資格之一者，始得補助。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團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三、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四、村（里）辦公處。

柒、 當年度新成立之據點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必須招募至少 10 位以上常態性志工，經本府同意以培力型

據點（無政府補助經費）方式，並依本計畫第伍條規定，執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 項以上服務項目。

二、開辦本府培力型據點須將計畫書函送本府核備，並於計畫備查後開始執行，執行期間至少需 3 個月以上。若該培力據點在輔導期間通過指標後,得轉為補助型並再追溯補助相關講師費用及業務費用(不包含人事費用)，惟追溯補助期間上限為 3 個月。

三、本府培力型據點必須參加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聯繫會議、志工相關訓練及觀摩研習等活動，以利業務之推展。

四、本府培力型據點必須每月接受委外督導單位之輔導訪視，並經督導訪視評估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核規定者始可轉為補助型據點。

五、申請單位係以前年度成立之據點，或經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撤點者，擬於當年度或以後年度規劃重新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須先以功能型據點方式執行，並於計畫書函送本府審查後予以執行，執行期間至少需 6 個月以上，經訪視評估後且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核規定，始可轉由補助型據點，惟無開辦費補助。

六、106 以前年度由中央核定及 107 年度由本府核定之 C 級巷弄長照站，其新設置據點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核指標即予以據點相關經費之補助，免經過執行期間至少需 3 個月之期間。

捌、 輔導內容

一、聯繫會報：係以提升據點之領導幹部及工作人員透過互動學習成長，增進服務自信，提昇服務品質。每季召開聯繫會報 1 次，當年度共召開 4 次。

二、巡迴訪視輔導：

（一）以行動管理之理念，由輔導人員實地視察據點運作情況，提供照顧服務實務操作、行政協助、方案規劃、人力培訓、發展評估、輔導據點填寫計畫、執行計畫、完成年度補助核銷等輔導及協助。使據點增進行政效能、務實照顧工作，保障長者權益。

（二）據點建立初期或行政運作未臻穩定者，每月至少應訪視 2 次以上。

（三）據點運作經委外督導單位評估穩定後，每月至少訪視 1 次。

（四）輔導協助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如期完成核銷工作。

（五）輔導據點加值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業務。

（六）每月搭配據點輔導訪視進行據點檢核，符合者於據點入口網站登錄

據點資訊。

（七）協助輔導預防延緩失能等相關業務。

（八）針對辦理餐飲服務之據點，宣導餐飲相關資訊。

（九）協助有意願辦理據點業務之單位成為本縣培力型據點。

三、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績優觀摩研習及全縣性據點成果展：藉由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績優據點觀摩研習及全縣性據點年度成果展，以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品質及服務量，其課程項目如下：

（一）據點志工相關之教育訓練（含C級巷弄長照站、餐飲服務之老人營養相關研習等）。

（二）辦理績優據點觀摩研習活動。

（三）辦理全縣性據點年度成果展。

四、據點營運績效評估：

（一）經由各項評估成果掌握各據點服務優缺點，提供適時、適人、適量之服務。

（二）量化指標：輔導據點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月報表格式紀錄服務情形，並達成預定服務目標，及請據點於次月 5 日前將月報表送至縣府。

（三）質化指標：

1.輔導據點填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效益評估問卷（如服務滿意度調查表、服務效益指標評估表、活動滿意度調查表等）。

2.設立半年以上且經營達穩定階段之據點每半年評估 1 次。

（四）輔導本縣據點連結相關單位之資源。

五、當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執行情形予以認證：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函頒之認證指標就轄內據點予以審核、認證。

玖、 服務滿 5 年以上之補助型據點獎勵方式：為鼓勵各據點理事長、總幹事及志工夥伴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事項，本府將於據點相關會議時頒發獎牌（狀）1 面，以資鼓勵。獎勵條件如下：。

一、補助型據點之理事長、總幹事及志工夥伴等人於據點連續服務滿 5 年者，由據點填寫推薦表並函送本府，經審核符合資料者頒發獎狀 1 面，每 1 個據點每年推薦 2 位志工。

二、連續 10 年以上之補助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頒發獎牌 1 面，每 1 據點只表揚 1 次。

壹拾、辦理每 2 年之 65 歲以上長青志工表揚活動，其以前年度已表揚過之志工不再接受表揚。

壹拾壹、補助方式

一、補助新設立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辦費。

二、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之志工相關費用。

三、經費來源由本府勞資關係與福利-老人福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

四、補助標準如下：

補助標準	新設立據點開辦費	志工相關費用（含誤餐費、志工保險費及志工背心）	本府 16%配合款	備註
當年度新成立之據點	補助 1 萬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補助據點設施設備，如執行未滿 3 年，則依服務月份，按比例繳回補助經費）		每年最高補助 2 萬 4,000 元 （業務費 1 萬 9,200 元+志工相關費用 4,800 元）	比照 96-106 年度
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之志工相關費用		每年 30,000 元		

五、有關 109 年度據點加值費用及據點人力加值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一）108年度申請據點人力加值費用之單位，若經108年度輔導訪視後不符合中央規定(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每個時段3小時，每次參加人數15人，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為據點鼓勵持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C巷弄長照站業務，109年1-2月仍補助據點人力加值費用，惟經109年1-2月輔導訪視後仍未符合規定者，自109年3月起即不予補助據點人力加值費用，其專業人員之資遣費亦由協會自行處理。

（二）109年度有申請據點加值費用及據點人力加值費用補助之單位，經輔導訪視後未符合上述中央規定之據點若達三次以上者，自次月起停止補助據點加值費用及據點人力加值費用。